

# 乌海市第二中学（专门教育学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ZH-SG-2026-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市第二中学（专门教育学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32.0821万元，招标人为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利用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南习艺楼（占地面积3200平米）及外围场地改造：拟改造教室8间、功能室5间、宿舍10间、餐厅2间、监控室4间、办公室8间、教室休息室10间及相关配套设备配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本工程项目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工程所需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二次倒运、现场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现场临时施工道路的铺设、临时设施的搭建、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的保护、辅助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工程管理部门要求的清运，完成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办理的行政审批及工程所需的各项检测及达到竣工验收交付的全部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海市第二中学（专门教育学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乌海市第二中学（专门教育学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1.1 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1.3 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必须为本企业注册）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需提供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3、财务要求：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需提供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信誉要求：落实诚信信息使用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投标单位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图。5、投标人近36个月内（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被通报的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6、投标承诺：（1）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2）本公



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包含2家）；（2）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5）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且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提交；（6）联合体投标，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业绩及信誉评价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可。（7）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进行注册（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并办理 CA 锁。具体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注：为落实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提示，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支持央企与我市（乌海市）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与我市（乌海市）中小微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工作量的40%。；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12 15:00:00到2026-03-13 08:59:59。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13 09:00:00。

开标地点：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电子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 七、其他

详见后附；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http://www.nmgztb.com.cn>、<https://ggzyjy.nmg.gov.cn/>、<https://ggzyjy.nmg.gov.cn/msym/whsggzyjyw/>；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海勃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董工

电话: 13947346531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和平西街北二街坊8栋3号

联系人: 高工

电话: 15374644446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高屹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1  
1  
1



# 乌海市第二十中学（专门教育学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乌海市第二十中学（专门教育学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泰新点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名称与编号

- 1.1 项目名称：乌海市第二十中学（专门教育学校）项目；
- 1.2 项目编号：NMGZH-SG-2026-02
- 1.3 批准文号：乌海政字[2025]124号
- 1.4 资金来源：争取内蒙古教育厅专项资金、市本级教育附加资金；
- 1.5 招标控制价：7320821元
- 1.6 工程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 1.7 计划工期：总工期90天，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满足招标人要求，合同中约定；
- 1.8 质保期：具体详见质量保修书；
- 1.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
- 1.10 安全要求：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 1.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招标范围：利用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南习艺楼（占地面积3200平米）及外围场地改造：拟改造教室8间、功能室5间、宿舍10间、餐厅2间、监控室4间、办公室8间、教室休息室10间及相关配套设备配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本工程项目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国家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所需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二次倒运、现场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现场临时施工道路的铺设、临时设施的搭建、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的保护、辅助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工程管理部门要求的清运，完成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办理的行政审批及工程所需的各项检测及达到竣工验收交付的全部工作。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1.1 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 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
  - 1.3 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必须为本企业注册）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需提供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3、财务要求：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需提供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信誉要求：落实诚信信息使用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投标单位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图。

5、投标人近36个月内（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被通报的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

#### 6、投标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

（2）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包含2家）；

（2）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5）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且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提交；

（6）联合体投标，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业绩及信誉评价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可。

（7）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注册（<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并办理CA锁。具体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

注：为落实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海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提示，支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支持央企与我市（乌海市）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与我市（乌海市）中小微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工作量的40%。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网上招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至2026年3月13日8:59时。

2、符合上述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企业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注册，自行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详见内蒙古



自治区工程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部门负责提供交易平台系统使用中出现疑问的咨询服务工作,各交易主体系统使用操作、企业入库申报及维护、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相关问题的咨询解答(电话:0473-2999726)。

4、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CA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处理CA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补充与修改的信息。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在诚信信息库中登记的基本账户转出;

3、电子保函办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保函生成时间为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在本标段【工作台】-【保证金查询】-【保函办理查询】-【立即申请】按钮跳转到工程保函系统中办理投标担保保函;

4、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其他要求:投标人保函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6、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3、开标时间:2026年3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电子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 六、公告期限

发布招标公告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单位,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办理网址请参见(<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未及时处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报名,责任自负;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

<http://www.nmgztb.com.cn>



<https://ggzyjy.nmg.gov.cn/>

<https://ggzyjy.nmg.gov.cn/msym/whsggzyjyw/>

3. 本公告如有变更信息，请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其他媒介转载的招标公告或变更公告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1394734653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5374644446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乌海市海勃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1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473-2059922

